

证券代码：300075

证券简称：数字政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鉴于樊西先生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8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许菲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。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场南路心怡路西2栋9层。负责人：焦亮。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开发；开发；应用、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。以上实际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情况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